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H**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5
股東周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責任聲明 .....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合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行政總裁)  
彭志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解端泰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包括(a)重選董事、(b)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c)修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前提為每位董事（包括有明確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確定須輪席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考慮在內。因此，何慧餘先生、彭志濤先生及解端泰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款及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有關批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a) 本公司將就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條款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可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合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遭撤銷或修訂當日；及(i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b)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將相當於本公司在授出購回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擬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十四項統一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股東，而不論其註冊地為何。董事會提呈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以及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百慕達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非不尋常。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MH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何慧餘先生，66歲，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公司秘書，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資訊科技發展、法律及企業事項等事務。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創辦人及永遠名譽會長。彼擁有逾41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以及項目發展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力金屬。何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每年可更新之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相關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之薪酬組合包括月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何先生共收取酬金約5,86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彭志濤先生，45歲，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彼負責評估審閱新工場和機器購置，協調技術專家處理相關維護工作和不時為本集團搜集鋼鐵/金屬增值生產過程技術/方法的最新資料，此外，彼亦負責部份成員業務單位的業務營運監督。彭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工程（機械）學士學位。在香港，彼乃香港總商會工業及科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五金商業總會理事會理事；在中國內地，彼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鶴山市委員會香港特區聯絡組委員，亦為江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執行會長與青年委員會會長。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電焊網業務部擔任銷售工程師職位，其後在不同業務單位工作，特別是在本集團鋼鐵/金屬增值生產過程裡大型機器和設備的研究，更新，推薦與採購協調，安裝與維護工作領域方面，彼在實業的工場和機器方面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及實踐。彭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每年可更新之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相關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之薪酬組合包括月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彭先生自彼獲委任後共收取酬金約405,000港元。

彭先生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主席彭德忠先生 MH之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之兄長。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其他有關彭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解端泰先生，54歲，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解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巴特萊特建築學院的建築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和建築學碩士文憑。彼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建築師)及中國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的建築師。彼為香港建築學會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會員和美國綠色建築協會認證評估師。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在香港建築師學會服務多個職位，現時為其本地事務部的副主席。彼為香港嚴迅奇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在建築領域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及實踐。解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每年可更新之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相關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先生收取年度酬金約232,000港元，乃參照聯合交易所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市場酬金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有關解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為574,378,128股。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購回授權之有效期內獲准購回最多57,437,813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律，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水平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合交易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86	0.82
五月	0.87	0.80
六月	0.84	0.81
七月	0.83	0.81
八月	0.93	0.80
九月	0.94	0.88
十月	0.92	0.91
十一月	0.97	0.86
十二月	1.05	0.9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14	1.00
二月	1.17	1.02
三月	1.08	0.9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0.86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股權百分比
彭德忠先生 MH	365,594,474 (L)	63.65%
Golik Investments Ltd.	201,666,392 (L)	35.11%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 (2) Golik Investments Ltd.由彭德忠先生 MH 全資擁有而彭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彭德忠先生 MH 所佔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0.72%。董事認為，上述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或令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減至不足25% (或聯合交易所規定之相關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董事 (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合交易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定適用，彼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該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合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如下：

細則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詮釋(新增)	—	<u>「公司條例」</u>	指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詮釋(新增)	—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詮釋(新增)	—	<u>「電子方式」</u>	指 <u>包括向通訊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
詮釋(新增)	—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詮釋(新增)	—	<u>「混合會議」</u>	指 <u>(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詮釋(新增)	—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於細則第64條所賦予的涵義。</u>

詮釋(新增)	-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詮釋(新增)	-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4)條所賦予的涵義。
2.	(e)	除非表明相反之意向，任何提及「書面」之陳述，須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以及包括採取電子顯示方式之代表方法，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方式須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的規定；	(e)	除非表明相反之意向，任何提及「書面」之陳述，須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以可閱讀及非暫時性方式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 <u>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u> ，或部份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模式，並包括採取電子顯示方式之代表方法，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如適用)之送達方式須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的規定；
	(j)	就本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j)	就本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 (k)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2. (l)至2. (p) (新增) -
- (k) 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亦意指經親筆簽署或簽立、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 (l)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m)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倘為公司，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用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o) 倘股東為公司，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p) 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以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的方式舉辦及舉行大會，不能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可以此方式出席或參與。
- 2A. 本細則內「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詞彙具有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中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應按上市規則第1.01條「附屬公司」之定義而詮釋。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本細則內「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詞彙具有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中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應按上市規則第1.01條「附屬公司」之定義而詮釋。
-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最少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最少四分三表決權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a) 就任何相關個別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而言(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一名人士(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持有該類別股份)或多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其他人士以繳付最多百慕達5元，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以繳付最多百慕達10元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保存於香港的任何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董事會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其他人士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查閱費後(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就每次查閱允許的最高金額)(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於百慕達其他地點以繳付最多百慕達5元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以繳付最多百慕達10元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6. 除本公司於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除本公司於成立之年度外，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所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的條例第74(3)條自行舉行。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按每股一票基準合共持有總計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一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或於會議議程新增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的條例第74(3)條自行舉行。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遞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二十一(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或擁有所有遞交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遞交要求人士，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遞交要求人士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59.
- |  |   |
|--|---|
| (1)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1)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 (2) 通知的期限須為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及不包括會議舉行當日，且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會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 (2) 通知的期限須為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及不包括會議舉行當日，且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會議資料，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 <u>通知應說明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而提出的意向</u> 。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

(3) 通告須訂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該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倘為特別事宜)有關事宜的大致性質。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周年大會。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未符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符合法定出席人數，則須予散會。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未符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倘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本細則第57條所指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符合法定出席人數，則須予散會。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的事項。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發生續會的會上可能已處理事項以外的事項。
- 64A、64B、64C、64D、64E、64F、64G 及64H (新增)
-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在本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採用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的事項。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3)條所述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發生續會的會上可能已處理事項以外的事項。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出現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當中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告中另有規定外，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及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會議可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發生暴力或構成暴力威脅、難以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會議同意下於會議開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直至休會時所有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施加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及參與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的理由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正在生效。

本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當僅更改通告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遲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及本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在原有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或更改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會或更改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規定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所取代）；及

(d) 倘於延會或更改的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延會或更改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並即時互相通訊，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4H.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66. 根據本細則附加於任何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有關當時投票之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委派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擁有一票投票權，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以上所述而言，以預先催繳或分期支付方式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一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呈交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另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根據本細則附加於任何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有關當時投票之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a)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委派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發言；(b)就舉手投票而言，每位如此出席的股東均擁有一票投票權；及(c)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如此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以上所述而言，以預先催繳或分期支付方式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如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一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呈交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另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於電子會議上提呈予股東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其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電子會議的電子方式進行。

- 75.
-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任何違返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任何違返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77.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可使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可使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股東可只就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而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公司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此委任的代表將具有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猶如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股東可只就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而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核實該權力或授權文件的核正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所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已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所需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有此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提供該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往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至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核實該權力或授權文件的核正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或按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指示,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所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於續會或延會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正反兩用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正反兩用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或其修訂)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書或任何資料,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的規限下,倘本細則規定的委任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非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就簽立此撤銷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就簽立此撤銷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結算所的代理人)，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倘其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被視為已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結算所的代理人)，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司代表，而彼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倘授權多於一人，該授權須指明有關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此授權。根據此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倘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被視為已出席，包括發言權利及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否任何相反規定。



86.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
-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出任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
- (4) 除本細則的任何條文有相反規定外，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滿董事任期的董事罷免，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 (4) 除本細則的任何條文有相反規定外，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滿董事任期的董事罷免(包括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 |      |  |  |
|------|--|--|
| 103. | <p>(1)(iv)(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獲利；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p> | <p>(1)(iv)(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獲利；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p> |
| 154. | <p>(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每年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須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若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則在該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 <p>(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每年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u>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u>，而該核數師須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若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則在該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
| 156. |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u>股東</u>於股東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方釐定</u>。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

160.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交易所規則項下給予任何「公司通訊」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或在傳送通告之人士在相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將會導致通告獲股東妥為收到並在符合指定交易所規定之情況下，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境內每日出版及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交易所之網站以供股東透過網絡查閱，惟須向股東發出通告（「可供查閱通告」），載明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通告。

(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交易所規則項下給予任何「公司通訊」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或在傳送通告之人士在相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將會導致通告獲股東妥為收到並在符合指定交易所規定之情況下，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境內每日出版及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交易所之網站以供股東透過網絡查閱，惟須向股東發出通告（「可供查閱通告」），載明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通告。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面交方式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倘本公司要求)根據本細則第160(5)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及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53及160條所述的文件)須以英文或中英文發出。
161. (c) 如以本細則項下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視為已經親身送達或交付(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最終憑證；及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cd) 如以本細則項下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視為已經親身送達或交付(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最終憑證；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之通告及其他文件。

(de) 在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清盤為自願或法庭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將告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在遵守公司法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算。倘本公司清盤（無論清盤為自願或法庭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將告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9.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注意，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文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何慧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志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解端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基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iv)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
  - (v)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董事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合交易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述第5項A及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中，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對公司細則之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細則。」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慧餘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計算。
3. 依據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其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4.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3)。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何慧餘先生、  
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